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安润泽康(南京)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安润泽康(南京)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10月10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